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將由本公司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的4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a)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另一項適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6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美林國際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美林國際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美林國際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而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分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重新分配，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可能受下文「—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一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影響。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12月9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在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2011年12月9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2年1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除非上述條件於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於有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括的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即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 (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 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16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40%及50%(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重新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股份數目

受限於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配售將包括將由本公司發行的36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視乎現行市況而定，國際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發售價及國際配售中所提呈發售的其他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由本公司轉介予國際包銷商的若干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大量全球發售中所提呈以供出售的發售股份。由任何該等發售股份所佔的全球發售部份比重將視乎累計投標程序而定，累計投標程序預計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該日或前後停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

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於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按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基準分配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有權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約3.6%。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佈。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中的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該日前後停止。

發售價定於1.60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合適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下調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同時公佈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sa.cn公佈。申請人應注意，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的任何通知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才

公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利潤預測，以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上資料現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下調而可能改變的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已提交的申請概不得撤回。

應屬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本公司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股份，以及已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根據發售價1.60港元計算，估計約為5.70億港元。

最終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股份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分配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公佈。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保薦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的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進行上述事宜而其唯一目的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載於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採取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對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D) 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ii)(A)(2)、(ii)(B)或(ii)(C)段所描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2年1月5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三作出公佈。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的穩定價格的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不論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可選擇向浩邦投資借入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發售股份的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最高數目)以補足超額分配，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訂立該項借股協議，其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得到遵守，則有關安排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相等於所借數目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

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所涉及的相關發售股份已發行及出售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浩邦投資或其代名人。借股協議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進行。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協議向浩邦投資付款。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